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62號

原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玕律師

複代理人 鍾奇維

被告 陳冠宜（即余穗季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翊琳（即余穗季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冠宜、陳翊琳為被告余穗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3日以余穗季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嗣被告余穗季於訴訟繫屬中即112年7月9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僅訴外人陳正盛、陳稚皓、陳鈞如辦理拋棄繼承，是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，自應以其尚未辦理拋棄繼承之第一順位子女即陳冠宜、陳翊琳為其繼承人，有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71號家事卷宗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於被告余穗季死亡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余穗季之繼承人陳冠宜、陳翊琳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

01 命陳冠宜、陳翊琳為被告余穗季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洪妍汝